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何健民

相 對 人 范哲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3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04年3月16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7年3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13,999,721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1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經催討未獲清償。現相對人欠13,633,72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催告函及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具狀陳稱希望銀行能重新在利率及違約金，做適度的減少，且本人從事工

程工作，無法一下全部償還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或債務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取得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後，於何時向執行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要屬聲請人之權利，尚非本院所得予以置喙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